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44,815,170.18 元（含税）调整为 44,988,970.18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2,589,362 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407,410,6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815,170.1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2,254,340.75 元）总额 57,069,510.93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1.97%；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2,660,991.6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9,730,502.5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1.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调整原因

自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58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 2,589,362 股变更为 1,009,36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依据上述回购专户股数变动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

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1,009,362 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408,990,6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988,970.1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2,254,340.75 元）总额 57,243,310.93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2.12%；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2,660,991.6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9,904,302.5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1.8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